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6〕973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香港理工大学 深圳研究院等单位实验动物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研究，现将行政许可决定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新申请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（一）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小鼠、大鼠，200m²）。

（二）东莞松山湖明珠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许可范围：普通级（食蟹猴、猕猴，5900m²）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单位

同意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〔证号为SYXK（粤）2014-0043〕法定代表人“LOU JING”变更为徐勇。许可证号及其他事项不变。

请按规定认证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